

新竹縣第 54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三、主持人：姜副處長禮仙代

記錄：王筱文、黃聿恒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40 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54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竹北市公 29 公園（台科段 232 地號）風雨球場及公廁新建工程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 (五) 設計人：世焯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1. 依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30 點規定略以：
「為保存本計畫內之歷史人文資產，除道路工程外，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含陸橋興建）應於開發興築前，將開發計畫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施工。」，本基地位於公園用地，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2. 吳委員啟菖為本案申請建築師，依規不列入審查委員。
-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本地區「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 109 年 3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相關要點內容請設計單位檢討更新。
		3. P2-3:建築造型色彩計畫部分，請配合補充所設計之材質實照圖說。另建築結構落柱位置似有規劃防衝撞設施，建議補充相關設計圖說內容。
		4. P2-6:請補充廁所與公園步道連接道之新增鋪面及材質說明。
		5.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P2-6:請說明本次施工範圍及公共廁所位置有無涉及既有喬木移植，如有請依規檢討及補充移植計畫內容。
		2. P2-8:公共廁所位置較偏遠，建議考量外部空間照明設施是否充足，以增加夜間使用安全性。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3. P7-1:所標示施工圍籬範圍較大，請確認施工期間是否仍開放供民眾使用?倘需維持其他球場使用機能，建議向維管機關檢討施工圍籬設置範圍。
委員意見	<p>1. 建築落柱位置應設置防衝撞護墊等設施，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p> <p>2. 經設計建築師說明廁所位置雖無涉既有喬木移植，惟考量所設置施工圍籬內之既有喬木可能因施工過程受損，爰建議將周邊範圍喬木拍照並編號，以利後續釐清維管權責。</p> <p>3. 廁所周邊牆面建議可搭配灌木設計，以提高景觀綠化效果。</p> <p>4. 請確認球場內上方所設置夜間照明燈具，供夜間使用上照度是否足夠。</p> <p>5. 施工圍籬樣式請依規美化。</p>
委員會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報告提案第二案

第 54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和發建設竹北市隘興段 381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 3 樓施政會議中心
- (五) 設計人：洪能文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1. 本案原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46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並於 107 年 6 月 7 日第 494 次會議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建築平、立面變更等，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2. 洪能文委員為本案申請建築師，依規不列入審查委員。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無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
		2.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委 員 意 見		無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54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國立臺灣大學
- (二)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 3 樓施政會議中心
- (五) 設計人：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譚俊彥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係依「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 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P0-1 請再重新確認一期法定汽車停車位數量。			
		2.	P0-6 依本區土管規定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10 公尺以上，請於圖面清楚標示檢討距離，以利檢核。			
		3.	P0-6 土管檢討表中裝卸空間請補充檢討算式內容(並請於圖面清楚標示裝卸車位之位置及尺寸)、最小退縮距離詳頁碼有誤、開放空間請補充檢討內容、P0-7 法定空地綠化規定請補充說明。			
		4.	P0-6、P3-1 依本區土管規定建築物應提供不少於法定停車數量之百分之二為無障礙停車位，請再補充檢討無障礙汽車位數量。			
		5.	P0-8 本單位已更名為「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申請書請配合修正。			
		6.	P2-27、P2-28 請將地下室開挖範圍線於圖面清楚標明。			
		7.	P2-32 模擬圖請依實際設計繪製，請修正。			
		8.	P3-1 法定空地面積 39256.14 m ² 與 P3-4 法定空地面積 39256.15 m ² 不一致，請修正。			
		9.	P3-5 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應綠化之建築基地，其不透水鋪面所佔面積應在二分之一以下，本案不透水鋪面檢討內容有誤，請修正。			
		10.	P3-6 本次二期法定機車位數誤植為 102 輛、請再重新確認一期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11.	P3-8、P3-9 相關檢討表格請建築師用印並簽名。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二、提請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二期法定停車位 187 輛、法定機車位 120 輛，本次二期僅設置 162 輛汽車、103 輛機車停車位，不足車位由一期自設補足，惟實設車位數是否能滿足二期建築本身使用?請建築師說明。 2. 有關停車數輛檢討，依本區土管規定：「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59 條)規定計算附設之。」，本案建物作為診間、會議室、研究中心、宿舍等用途使用，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請建築師說明。 3. P2-12、P2-27 建議於未開挖範圍區域加植喬木(剖面圖 E、F)。 4. P2-18、P2-23 建物後側交誼休憩中庭(E 區)植栽日照是否充足?請建築師說明。 5. P2-24 本案於 2 樓及 3 樓屋頂花園分別種植緬梔，惟其覆土深度是否足夠喬木生長?請建築師說明，另 3 樓植栽圖例不清，請修正。 6. P2-31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應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本案車道出入口鋪面設計似與前開通例不符，請建築師說明。 7. P2-36 本案僅有一層景觀噴灌計畫，各層屋頂花園是否有噴灌規劃?請建築師說明。 8. P2-37 本案於屋頂設置空調主機，請再補充說明是否影響建築立面造型，及是否有相關遮蔽措施。 9. P3-6 本案是否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 條規定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請建築師說明。 10. P3-10 本案 3 部無障礙機車位之位置離梯廳較遠，建議適度調整位置，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請建築師說明。 11. P4-2 地下一層停車位編號 26、42、43、44、58、59 設置位置是否不便於停車使用?請建築師說明。 12. 本案於戶外景觀休憩空間是否有設置休憩座椅?請建築師說明，倘有規劃請補充相關設計圖說於報告書中。
交 旅 處 意 見	本案交評內容已於規劃階段與申請單位及園區人員溝通並協調，所提建議已修正。
委 員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本案建物出入口整體設計考量使用之便利性及入口意象明確性加以調整設計。 2. 本棟建物定位為醫療研究大樓，開放對外使用空間比例較少，是否將內部人員使用空間與外來民眾使用空間分流設計，請再考量。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3. 本案灌木建議考量其生長速度調整配置位置設計(如戶外景觀小葉赤楠與細葉杜鵑、屋頂花園胡椒木與小實女貞、百子蓮等)。</p> <p>4. 本案屋頂庭園配置緬梔，該樹種較不適宜叢聚種植，且植穴寬度是否足夠樹木生長?觀景休憩區是否有提供座椅休憩功能?另腎蕨、百子蓮、長枝竹應考量後續維護議題，建請再予綜合考量調整設計。</p> <p>5. P2-27 流蘇及水黃皮植栽穴過小，不適宜植栽生長，建議加大植栽穴之設計。</p> <p>6. P2-12 依剖面圖 F 所示，建議可於階梯式植栽槽種植具懸垂性植栽，可適度遮擋裸露之花台。</p> <p>7. 本案第二期法定停車位檢討算式，因 500 m²以下免設部分已於第一期檢討使用過，第二期檢討請勿重複扣除。</p> <p>8. 本案許願造型牆是否屬圍牆請再釐清，如倘為許願造型牆，其形式為垂直格柵，未來如何懸掛許願物品?請再補充說明。</p> <p>9. P9-14 表 13 基地各類別人員之運具比及乘載率會整表內容似為本基地一期分析數據，相關交評內容請以二期範圍為分析依據，以符合實際。</p> <p>10. 建築地下一層車位 26 配置、2 樓逃生避難等內容請確為依規檢討。</p> <p>11.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外即為人行斑馬線，其適宜性請再加以考量。</p> <p>12. P2-13 相關高程標示有誤、P2-37 空調冰水主機名稱有誤，請再重新檢核修正，且報告書圖面呈現品質請再加強。</p>
<p>委員會決議</p>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並請協審委員（李委員佳臻、洪委員崇文）確認後再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 54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台元科技園區第九期工廠新建工程(竹北市台元段 669 地號等 15 筆土地)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 (五) 設計人：王承熹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依據本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6 點略以：「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應提會議審議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本案申請基地面積為 48,901.19 平方公尺，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3-12:本案建築物照明計畫，僅見單向立面燈光設計，似未見其餘 3 向設計，請補充相關內容於報告書。
		3. P3-21:請補充車道磚示意圖說。
		4. P3-16-2:景觀池 C 池南側似設有涼亭，惟未見相關說明及設計圖說，請配合檢討補充。
		5. P3-22:請補充街道家具之尺寸及規格說明。
		6. 附件 2-1:土地使用面積表請補充各欄表頭說明。
		7. 附件 4:請補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紀錄內容於報告書附件。
		8. 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請確為檢核修正於報告書。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經查本案前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本府環保局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爰請設計單位說明審議結論或辦理進度，並應於本案報告書核定前，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核定函文。
		2.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資料與所規劃停車位數量不一致，另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之辦理情形。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3. 本案基地東側(X棟)規劃作幼兒園使用，惟基地位於乙種工業區，請說明是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另報告書未說明申請幼兒園使用空間等面積檢討(P5-2-1)，並請補充幼兒園室外專用活動空間之配置或設計內容。</p> <p>4. P2-2、P3-3-1:依據地籍圖所示基地內部分土地非屬本案申請基地(台元段672地號)，惟依配置該位置為戶外綠化及景觀空間，爰請就空間與動線連續性是否受阻斷，以及設計處理方式進行說明。</p> <p>5. P3-3-1、3-3-4:本案北側為園區內第3期，東側為第8期，參目前配置似採戶外機車格或貨車裝卸車位做為本期界面，爰請設計單位說明銜接界面有無考量如何順接或整合計畫？以及有無考量遮蔽設施或綠美化。</p> <p>6. P3-3-3:本案Z棟1樓為員工餐廳，2樓以上做停車空間使用，請說明本棟所規劃使用功能是否供其他期計畫區之員工使用？請一併說明外部空間及人行動線如何連結。另Z棟規劃部分工廠且風格與整體設計似有不同，請一併說明設計原意。</p> <p>7. P3-10:依透視圖所示，建築外部露臺似有喬木等綠化設計，惟報告書未見相關設計說明，另P3-25-1~2:屋頂平台標示有綠化空間，爰請一併檢討補充相關設計內容。</p> <p>8. 本案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皆易產生衝突點，且車道動線不明。另北側動線可否供汽車行走，請一併說明。</p> <p>9. P3-11:本案建築立面多為玻璃帷幕材質，請說明是否有反光折射等環境課題。</p> <p>10. P3-16-1:平面圖比例甚小且圖例較模糊，不易辨識所種喬木種類，另植栽表規格樹高多為5M以上喬木，後續施作是否可符合設計內容，建議設計單位一併檢討確認。</p> <p>11. P3-16-2:灌木與地被之規劃僅區分為6種類，各種類實際種值內容似尚未確認(如D:射干或番茉莉或野牡丹或小葉赤楠或細葉杜鵑…計5種)，且P3-17植栽種類亦未能呼應，請設計單位檢討說明。</p> <p>12. P3-24-2:剖面圖C-C”喬木覆土深度是否足夠？請檢討確認。</p> <p>13. P3-25 依土管第28點略以「(三)建築物屋頂之各項設施，如水塔等，須於建築設計中加以隱藏包圍，不得外露」，本案於屋頂平台設冷卻水塔，請確認隱蔽隔柵是否含玻璃帷幕材質？並補充相關模擬圖於報告書。另Z棟空調計畫未見相關規劃，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審 人	查 意 見
	<p>14. 本案 X 棟及 Y 棟前設計 2 處景觀水池，請補充該水池設計詳圖(含尺寸、水池深度、材質、安全性等內容)。另 P3-19-2:依剖面圖 C 池滿水位時深度將超過 2M,請說明池邊及步道有無相關安全防護設施。</p> <p>15. P3-20:請補充本案 2 處公共藝術品之尺寸、規格及作者等相關說明。</p> <p>16. P3-23:請補充燈具設施之規格及說明，另請確認西南側景觀水池有無設計水底燈？</p> <p>17. P3-3-5~6:戶外機車停放空間(X 棟及 Y 棟)緊臨貨車卸貨空間，配置上是否易產生安全課題？且整體數量甚大，建請檢討說明。</p> <p>18. P4-2-1:喬木綠覆單位多為 36 m²/株，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核實檢討喬木樹型及株距等相關內容。</p>
交通旅遊處 意見	<p>1. 有關道路容量分析(P.13)採民國 92 年「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研究報告內容，請查明是否有更新之報告可參用，本報告是否適用快速發展中之竹北市及本計畫區大量停車規劃車流之模式。</p> <p>2. P.40 人行空間調查中「相關人行動線圖說詳見 5.2-10」請查明其內容於何頁，與 P.76 之圖 5.2-10 不符。</p> <p>3. 相關人行及輻動線請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內容。</p> <p>4. 本計畫停車格數量多，地下停車場出入車流量紓解規劃、停車場管理規劃及緊急事件處理模式。</p> <p>5. 內部地下停車場及外部道路寬度未標明清楚，是否能承載各期開發後之車流量。</p> <p>6. 交通影響改善對策基地內部改善策略請確實執行並持續研討改善措施；外部建議部分會因時間及相關開發建設之改變及修正請積極與各主管單位協商處置。</p> <p>7. 請補充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p>
委員意見	<p>1. 本期工程開發對於全區範圍整體計畫論述較薄弱，如道路系統僅呈現本期範圍相關動線規劃，無法判斷全區道路系統是否能負荷或順接，爰建議應通盤檢討道路系統連接課題，並於報告書內容補充。</p> <p>2. 設計單位說明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刻正進行審查作業，並已對於區內外交通影響進行整體考量，爰請確實遵循該審議結論辦理，並配合檢附審議核定函文。</p> <p>3. 請檢附縣政府教育處同意幼兒園設立之許可函文，另報告書均未呈現相關設計細節內容，經設計單位說明係考量供後續經營單位規劃利用，惟仍請交代幼兒園戶外空間配置，以及與其他期區隔界面等設計內容(如綠籬或圍牆設計)。</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4. 大樓前中央廣場尺度甚大且遮蔭處遠，建議酌予加大植穴及綠化範圍，並檢討覆土深度，以改善喬木生長環境與提升綠化遮蔭範圍。</p> <p>5. P3-16-1: 台元二街(17.5M)中央分隔島及道路兩側，分別種植3種喬木(北側:樟樹、南側:茄苳、中央:小葉欖仁)，道路景觀欠缺整體性，建議檢討調整樹種。</p> <p>6. P3-16-2: 所規劃灌木與地被種類標示不清，請再檢討確認種類與實際設計配置內容並於圖面清楚標示；另灌木種植密度不合理(均為25株/m²)，請一併檢討調整。</p> <p>7. 本案設有屋頂花園，爰請補充設計細節及綠覆率檢討等內容。</p> <p>8. 中央公園之設計是否僅供本期廠房員工使用？相關空間定位、使用者及服務對象、人行動線檢討等請於報告書補充論述。</p> <p>9. 本期Z棟車道出入口在開發後將成為園區內重要交通節點，請檢討出入口節點空間及所連接道路，可否負荷數量龐大的汽機車進出？建議西側可取消路邊貨車及汽車停車格，透過增加路幅寬度以提升道路容量，另請一併考量基地西側界面是否適度綠化。</p> <p>10. 設計單位說明Z棟車輛可透過北側3期連接道路出入廠區，惟相關圖面似呈現綠地，請再檢討是否可供車輛出入。</p> <p>11. 本案道路須連接其他期基地範圍才能進出園區，爰應檢討有無道路使用權課題，以及說明全園區交通管理原則。</p> <p>12. 中央廣場規劃有接駁車穿越，且進入中央公園尚有台元二街(17.5M)區隔，建議加強建築至公園間的導引設施，以提升人行動線安全性。</p> <p>13. Z棟餐廳是否為僅供員工使用之廠房附屬設施，後續有無對外營業？請設計單位說明，並請依規檢討使用。</p> <p>14. B1~B3層地下停車場西南側空間，車道寬度及轉彎半徑似較為狹窄，請設計單位再依規定檢討修正。</p> <p>15. CH5-1~5-2: 基地高層緩衝空間、4樓~7樓建築外部水平飾帶、9樓以上機房、消防等相關設計內容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請再依規核實檢討。</p> <p>16. 北側室外機車停車區域與大貨車停車空間應有安全區隔措施。</p> <p>17. 基地開挖範圍甚大，請補充排水計畫內容。</p>
委員會決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